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接獲一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CCBV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質疑若干有關原告早於一九九八年向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交易之有效性並就此要求損害賠償。經諮詢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及CCBVI正採取步驟要求撤銷原告之申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CCBVI均會極力反駁有關申索並採取其認為一切適當之步驟進行抗辯。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接獲一份對(其中包括)本公司、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CCBV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吳季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傳訊令狀，申索(其中包括)質疑若干有關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及新中港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進行中)(下文統稱為「原告」)早於一九九八年向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交易之有效性並就此要求損害賠償。

經諮詢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及CCBVI正採取步驟要求撤銷原告之申索。本公司獲吳先生知會，彼亦將採取同樣步驟要求撤銷原告對其所作之申索。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CCBVI均會極力反駁有關申索並採取其認為一切適當之步驟進行抗辯。上述訴訟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